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29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6 時

地 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請由辛亥路、復興南路口之台大後門進入新聞所）

主 席：葉大華主任委員、陳依政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文

(一) 102/01/28 來函主旨：檢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供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附件二，P8-10)

(二) 101/12/04 來函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轉台灣精神醫學會表示非醫師之專業團體，在媒體或私下自稱或默認為「心理醫師」，恐有違反醫師法及心理師法之虞，轉請參考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注意，請查照。(附件三，P11-13)

(三) 有關日前就頭顱案所要求之自律聲明，與相關條文。(附件四，P14-17)

參、討論議題

一、案由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附件一，P1-7)

(一)第一、二案，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二)第三、四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

(三)第五案，葉大華主任委員提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第一案(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東森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1 年 12 月 4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新聞中有廣告置入的情況，在 12 月 4 日當天，東森新聞臺的兩則新聞里都出現了同一則速食店賣拉麵的圖片以及介紹。

在[東森新聞]多角化經營！各餐飲集團紛「跨界」，這則中，東森先講速食店賣日本料理，然後中間用一些其他速食店的情況作為掩護，最後又提到了賣日式料理（日本拉麵）的速食店：頂呱呱（經比對發現，兩則新聞都是在講頂呱呱旗下的吟拉麵）。

雖然畫面有用馬賽克遮，但在短短幾小時前，東森就播出了「速食也賣拉麵！豚骨湯頭 不見叉燒？」的新聞，雖沒有指出速食店的名字，但兩則新聞一再提到本土炸雞店新創意、拉麵叉燒分開賣，還採訪店家表達理念，比對其他拉麵店與速食店拉麵價格……在短短幾小時內，閱聽眾看到這兩則新聞，不僅講的內容相同，連影像資料都用一樣的，這難道不是再明顯不過的廣告置入嗎？我希望東森新聞台能夠有一個正面回應，而不是我會幫您向新聞部反應。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1.速食多元化 1800

說明：

本則新聞主要目的是在點出一項餐飲界的新趨勢，即速食業者紛紛跨出自己最擅長的本業，改推「複合式餐飲」來滿足消費者求新多變的需求。

因此舉例，不僅有本土炸雞業者(頂呱呱)增加了丼飯、小火鍋等品項，也有烤雞速食業者(21世紀風味館)推出九吋烤雞披薩以及燉飯搶市，希望滿足喜歡吃義大利式餐點民眾的味蕾。

另外，也有漢堡速食店(麥當勞)把腦筋動到白飯上面，率先在它的夏威夷分店推出了香腸蛋飯，甚至還提供叉燒拉麵。

接著，畫面出現了三分圖，分別介紹麥當勞、肯德基以及 21 世紀風味館在台灣，陸續推出和本身主力商品較為不一樣的新速食，例如麥當勞的牛肝菌飯、肯德基的嫩雞肉粥以及 21 世紀風味館的野菇燉飯。

整則新聞內容，綜合了四家速食業者的產品新趨勢，目的只是為了告知、提供新資訊給觀眾參考，並沒有針對任何特定一家廠商，做出不符合比例原則的介紹。

(詳見該則新聞影音光碟。)

2.拉麵沒叉燒 1800

說明：

本則新聞重點在強調，有食品業者開始試圖搶攻「分眾市場」，一樣是賣拉麵，業者的菜單裡卻出現「沒有叉燒」的便宜拉麵，目的是想要獲得希望低價吃麵的消費者青睞，因此把配料的

叉燒、雞塊、豬排抽掉，改為另外加價單點，拉麵價格也因此變得比較便宜。

新聞畫面從頭到尾並未出現足以辨識業者品牌的LOGO或布置，且記者在新聞最後提到：「只是(業者)把叉燒拉麵分成主菜、配菜賣，降低(價格)門檻，但可能也會讓吃慣一般拉麵的民眾，覺得好像少了這麼一味」。其實聽得出來是在質疑業者的這一招未必能奏效，顯然新聞內容目的並非在為業者宣傳，純粹是告知觀眾餐飲業界的新趨勢。

(詳見該則新聞影音光碟)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東森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二案(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壹電視
播出時間	2012年11月28日下午14:03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台語溜！超萌美少女 全國朗讀奪冠"	
<p>案由：</p> <p>這篇主要報導一個高一女生榮獲全國台語朗讀冠軍，然而，為何標題要加上"超萌"這兩個字？這樣會讓觀眾覺得，有物化女性的嫌疑與對女性的偏見。明明是她自己有能力，特別強調超"萌"到底跟她的台語才藝有什麼關係？</p> <p>而且重點是"萌"這個字本身就含有曖昧的春意，會讓人聯想到童顏的少女、女僕裝，以及"男性喜愛的可愛女孩"，</p> <p>而她也成為"男性觀眾"觀看的對象，如此恐怕會引起觀眾的遐想，並且讓這則新聞失去焦點，不太妥當吧？！</p> <p>而這樣的形容顯然是記者自己的想法，實有不妥！</p>	
<p>希望媒體能修正言詞，至少是在網頁中去除"超萌"二字，並專注在她成功之處，</p> <p>例如後面幾秒的標題："朗讀奪冠驚喜開心 立志成台語主播"不是較為恰當嗎？</p> <p>媒體應該要破除這種性別刻板印象，而非更加強化，因此，我強烈建議能將標題改正！謝謝！</p>	
<p>想請問你們將如何處理？無論結果如何，請盡速打電話或寄信給我，謝謝！</p> <p>我會繼續和媒體保持聯繫的。</p>	
<p>報導內容：</p> <p>以下文字部分沒有不妥，但標題"超萌"二字有物化女性之虞，請立即改正，謝謝！</p>	
<p>教育部舉辦的全國閩南語朗讀高中組比賽，前天成績出爐，第一名是來自彰化縣的高一生，吳佳臻，穩健台風，口條清晰，活像個台語女主播，拿下全國冠軍，校長更稱讚她，不只朗讀厲害，連外型都甜美，活像個美少女。</p>	
連結: http://video.n.yam.com/view/mkvideopage.php?news_id=20121128010955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一、 壹電視新聞處理該則新聞，只是因為這名少女贏得全國朗讀大賽冠軍，而非她的容貌。</p> <p>二、 整則新聞報導的90%，都在描寫女學生的台語能力，顯見該則新聞報導的重點在於女學生的語言能力，而非外貌。</p>	

- 三、 標題為「台語溜！超萌美少女 全國朗讀奪冠」，開頭就強調了少女的語言能力。
- 四、 新聞內容提到，連校長都稱讚她不只朗讀厲害，連外型都甜美，活像個美少女，而從新聞畫面觀察，女學生並未露出不悅表情，顯示她亦不認為自己遭受性別歧視。
- 五、 而萌字的字面意義，根據維基百科的解釋，並不單單形容外表，還包括共鳴，絕非只是性別刻板用詞。
- 六、 申訴意見指「萌這個字本身就含有曖昧的春意，會讓人聯想到童顏的少女、女僕裝，以及"男性喜愛的可愛女孩"，而她也成為"男性觀眾"觀看的對象，如此恐怕會引起觀眾的遐想，並且讓這則新聞失去焦點，不太妥當吧?!」，試問，如果標題出現一個「萌」字，就會引起觀眾的遐想，加深對女性的負面刻板印象，那有泳裝或內衣走秀畫面的新聞，是否都該一律禁播。
- 七、 萌是現代社會的普遍用詞，新聞呈現方式和用語，應與社會密切連動，若不融入社會，將和觀眾越離越遠。
- 八、 希望修改標題部分，恐無法依申訴意見辦理。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壹電視

諮詢委員：

第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中天新聞台
播出時間	2012年12月21日 下午 20:00~21:00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妨害公序良俗 ※申訴主旨：申訴對死刑犯的報導 ※申訴內容：當晚新聞不斷重複播出6位死刑犯的畫面，還詳訴其犯案過程，配合摩擬背景，彷彿恐怖片。</p> <p>1.為何要詳訴犯罪過程，是教人如何犯案嗎？ 2.為何要長時間播出其畫面，是偉人嗎？值得學習嗎？ 3.媒體對於正面新聞報導比例相當低，為何不做善良人物及事蹟的詳細報導，達到媒體興國的責任？</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法務部於當天執行六名死囚槍決，中天新聞在晚間八點多播出最新消息，並以跑馬方式告訴觀眾稍後會有法務部記者會的最新內容。死囚槍決是重大新聞，中天新聞需以最快方式告訴觀眾，因此在週五20:40~20:53間以「特別報導」方式播出，大致分為三個段落：</p> <p>1.資深社會記者跟觀眾講解自2005年~2012年死囚及人數統計，逾一年半未執行死刑，為何此時又要執行槍決等。 2.六名死囚的檔案為何，亦由資深社會記者講解。 3.法務部外廢死聯盟抗議，記者現場LIVE，帶來最新內容。</p> <p>至晚間2200新聞時段，22:15~22:28間亦有死囚案報導：</p> <p>1.死囚檔案：六名死囚是誰，檔案為何。 2.法務部記者會。 3.死囚陳金火案，死者家屬的訪問報導。 4.死刑揭露，執行死刑的禁忌，槍決前如何撫平死囚情緒使其平靜。</p> <p>之後週六、日則有六名死囚相關故事的報導，由於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在國內、國際都有不同的聲音，並有廢除死刑正、反意見的探討，中天新聞沒有特定立場，一切以專業新聞判斷來呈現，感謝您的來函指正，這是中天新聞進步的動力！</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中天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四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民視、三立、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2012 年 12 月 21 日 下午 20:00~21:00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申訴主旨：傳播內容</p> <p>※申訴內容：陳情人申訴有線電視的 53、54、55、56 台的新聞，從昨天晚上到現在都在播法務部批准 6 死囚伏法的新聞，陳情人認為這些畫面很不好看，希望 NCC 讓電視台不要一直播這條新聞。</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民視：</p> <p>一、當日晚間八點新聞，本台於 19:56，連線至法務部記者會，隨後連線至台北看守所，說明死刑執行情形。兩段連線為時僅僅三分零六秒。</p> <p>二、該節新聞於 20:20 時，再連線至法務部，連線時間兩分五十五秒。除連線之外，並無其他死囚槍決相關新聞，且連線時並無任何血腥或違反普級播出原則的畫面。法務部是發言人講話，看守所是空景。</p> <p>三、故未若陳情人所指，整晚都在播六死囚伏法新聞。也無陳情人所指”畫面很不好看”的情形。</p> <p>四、從法務部說明執行死刑來看，被槍決者皆為法官再三考量後，認為”求其生而不可得”，死刑定讞執刑之罪犯，此過程也應為社會所知，以儆效尤。身為新聞媒體，有告知此新聞的責任。</p>	
<p>※三立：</p> <p>法務部批准執行死刑，為社會關注案件，三立新聞報導此一新聞事件均秉持新聞道德與倫理，顧及民眾知的權利，未渲染或誇大報導。報導時亦尊重相關當事人隱私及人權。針對播送頻率次數，三立新聞會參考觀眾意見做內部討論。</p>	
<p>※TVBS：</p> <p>TVBS 新聞部認為此則新聞有告知觀眾的必要性，並已謹慎處理畫面。觀眾仍認為不好看，新聞部願意尊重並參考意見。感謝指教</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民視、三立、TVBS 諮詢委員：

第五案(葉大華主任委員提案)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中天新聞台
播出時間	2013 年 03 月 14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2013/03/18 下午 12:11 各位好 近一兩周媽媽嘴雙屍命案報導延燒甚久(還包括鹽醃頭顱命案)，有些新聞台及談話性節目已經嚴重逾越自律執行綱要，由於目前案情尚在發展，務請各台加強自律。 尤其是中天的新聞龍捲風節目模擬犯罪手法及新聞戲劇化最為嚴重，因此我這邊提案討論該案件，相關資料這兩天會請雅婷請各台說明相關報導，也請各諮詢委員們屆時提供相關自律意見。	
2013/03/18 上午 11:13 各位好 請中天新聞台說明一下，貴台的新聞龍捲風節目，有必要為了收視率，連新聞都可以當成迷你偵探影集來製作嗎? http://www.youtube.com/watch?v=MENPxXdFYPg 。 臉書已經有很多網友在抗議了，請該節目依照自律綱要進行自律，如再不自律公民團體將函請 NCC 開罰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各位好，新聞龍捲風是一個反應即時新聞、當日錄製的節目，主持人和來賓到淡水河邊，原先是依主持人的氣象專業觀察漲退潮、天氣的變化，和來賓社會資深記者就當日的案情進度去做分析，並述說當天檢警偵辦的進度，過程中依據偵辦方向的邏輯推理，試圖還原其棄屍現場，然而在錄影過程中，兩人用詞不當，且因過於投入而逾越了「媒體自律」的紅線，引起社會諸多爭議和批評，中天新聞部認為做了錯誤示範，於 3/21 緊急召開「中天倫理委員會」開會，請倫理委員指導，要求自律及加強編審把關，並訂出具體建議，並於 3/21 當晚及隔日以「雙屍案新聞龍捲風引爭議 中天倫委會檢討」為題，以新聞方式播出鄭重回應觀眾的疑慮。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中天新聞台

諮詢委員：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3343264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24800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紀錄.doc（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1199】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裝

主旨：檢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供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月14日台內防字第10200728582號函辦理。
- 二、請參考旨揭會議紀錄第1頁「捌、討論提案」中「第四案」之提案說明及辦法，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線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6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12月25日（星期二）14時

貳、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參、會議主持人：李主任委員鴻源（3時20分後由葉委員毓蘭代理）

記錄：涂筱姍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第6屆委員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陸、專案報告：（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略）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至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為端正視聽媒體於閭家觀看時段，散布家暴行為事。

說明：

近年來電視媒體，於晚上閭家觀看時段所製播之連續劇，常以「家庭」為主軸，且家人間相處動輒以甩打耳光、放話恐嚇等方式進行溝通。惟於親屬間以甩打耳光、放話恐嚇等方式之行徑，皆屬家庭暴力之行為，且部分更為傷害、恐嚇、公然侮辱等刑事犯罪行為。核其內容，對於時處閭家觀賞時段，對心智未臻成熟之兒童及少年，咸屬不良示範，並足使閱聽大眾誤認該等行為係屬合法妥適之行為，致誤觸法令；進而破壞家人親屬間之關係，顯非妥適。

辦法：

建議由家防會製播防治家暴宣導短片，於「劇末」放映；或責請主管機關函令製播單位應於播放該等家暴行徑同時，以旁白註記：【此為不法行為，切勿模仿，以免誤觸法網】等警語；或將該影片視情節違反法令之嚴重程度，掣令分級為「輔導級」或「限制級」，責令其於晚上6至10點間以外之時間播放。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拾、臨時動議：（略）

拾壹、散會：17時50分。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33432643

聯絡人：蔡孺郁 02-33432667
電子郵件：coralsn@nc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6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100579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rtf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17781】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
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轉台灣精神醫學會表示非醫師
之專業團體，在媒體或私下自稱或默認為「心理
師」，恐有違反醫師法及心理師法之虞，轉請 參考並
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注意，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1年11月23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141140100號函辦理。
- 二、按醫師法第7-2條規定「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師名稱。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醫師或心理師名稱」及心理師法第5條規定「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詢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詢心理師之名稱。」，非醫師或心理師者不得故意或被動濫用「心理醫師」或「心理師」之名稱。
- 三、依前開來函表示，目前常有電視節目受邀之心理相關工作者，並非醫師或心理師卻常以「心理醫師」或「心理師」為名稱，恐有違反醫師法及心理師法之虞；為免誤導收視觀眾，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分注、令為意，並應明確揭示邀訪之相關從業來賓之職業身分，並注意節目內容遣詞用字，以免觸犯相關法規。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諮詢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區〉
承辦人：游小姐
電話：〈02〉27287162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yul225@health.gov.tw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14114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轉知台灣精神醫學會表示非醫師之專業團體，在媒體或
私下自稱或默認為「心理醫師」乙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師法及台灣精神醫學會101年11月9日台精醫字第10100596號函辦理。
- 二、按醫師法第7-2條規定「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師名稱。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及心理師法第5條規定「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非醫師或心理師者不得故意或被動濫用「心理醫師」或「心理師」之名稱。
- 三、目前常有電視節目內容中受邀之心理相關工作者，非醫師或心理師常以「心理醫師」或「心理師」為名稱，恐有違反醫師法及心理師法之虞，為避免違反法規相關規定，懇請

相關單位及人員注意遣詞用字，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四、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詳知，俾利建立民眾對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之正確認知，副本抄送國家通尋傳播委員會，上情涉及媒體自律部分，敬請 大會卓參。

正本：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0318 有關於頭顱命案一事

各位新聞自律評議委員：

接獲多位同業詢問有關於頭顱命案中，由於嫌犯領有精障手冊一節涉有爭議，是否需要隱去嫌犯(被害者二哥)之姓名？

經過與本會諮詢委員會葉大華主委與多位同業主動提供建議，整理如下，敬請參酌：

一、在法律層面：

“精神衛生法與身心障礙保護法”的相關條文，旨在勿造成對精障身障者的歧視。因此在司法判決未確定之前，勿將犯行與其身(精)障礙加以扣聯；未有明確專業的判斷前，勿將犯罪動機與身(精)障礙畫上等號或影射。

換言之，就是不能指稱-----某某人之所以犯案就是因為他是精神病患；

在本案則是，不能強調陳某犯案是因為精障問題，或者說陳某持有精障手冊因此可以減刑。

不宜再強調陳嫌精障的問題，宜交由檢警司法專業單位來處理認定

二、在自律層面：

建議隱去陳嫌姓名與個資相關訊息。

雖然陳嫌領有精神障礙手冊一節被警方疑為犯罪布局手法，

唯因本會自律規範採循無罪推定精神，

且本會並無專業能力足以認定或者推翻陳嫌的精障資格，

因此建議宜採取較謹慎方式為之。

三、連日多起重大社會刑案，引起社會矚目，也必然佔據較大篇幅，

特此轉達 STBA 外部諮詢委員的提醒，

敬請各位委員考量 24 小時滾動式播出的綜合新聞頻道數量有 6 家，

各家新聞頻道在秉持新聞專業，善盡報導職責的同時，

敬請考量-----同期間 6 個頻道集體報導多起重大新聞案件，容易產生“共伴效應”，影響力可能會有互相加乘的效果。

僅供參酌

以上整理

若有不同看法，歡迎提出隨時討論，感謝大家。

STBA 新聞自律評議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貳、總則

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法令來源】：「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 (97年7月22日公布，97年8月1日施行)

第62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81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97年6月4日公布)

第2條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對於任何人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所為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3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侵害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精神衛生法 (96年7月4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23條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第24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第52條 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參、分則

一、犯罪事件處理：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時應保護其人權。
- 2.基於「偵查下公開原則」，不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犯罪嫌疑人「模擬犯罪現場」之採訪、報導，應於警戒線外為之。
- 3.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殺人、拷打等暴力事件。

4. 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
5. 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十二、身心障礙者負面新聞處理：

1. 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
2. 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3. 新聞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4. 相關新聞於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5. 未經法院判決前，不得妄下結論或推測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究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6. 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並應避免將身心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精神疾病的危險性或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
7. 新聞媒體應避免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侮辱、仇恨、惡意中傷身心障礙者的素材。

法律

(1) 精神衛生法

第 23 條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第 24 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應告知其保護人。

(2) 身心障礙保護法

第七十四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七十五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第 84 條（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提供必要協助）
- 法院或檢察機關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 第 85 條（矯正機關之改善）
-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